

訴 願 人：鄭○○

訴願人因僱用人員不予續僱等事件，不服本府勞工局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40737600 號及 97 年 4 月 7 日北市勞人字第 0973136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緣訴願人自 89 年 9 月 13 日起受僱於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擔任臨時人員，且訴願人與勞工局於每年度契約屆滿時，並同時簽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工作契約書辦理續約。嗣勞工局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9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僱用）臨時人員年終考核會議，評定訴願人 96 年度之考核等第為丙等 65 分，乃

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4073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與本局簽訂工作契約擔任外勞動態資訊管理人員職務，僱用期間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後不予續僱，.....說明：一、依據本局『外勞諮詢中心僱用人員考核注意事項』暨 9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僱用）臨時人員年終考核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二、爰臺端 96 年度年終考核成績經前揭會議決議評定為 65 分，依前揭考核注意事項四（二）2. 規定『考核等第丙等：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不予聘僱』，基上，本局與臺端契約屆滿將不予續僱。」另由於勞工局未核發 96 年度年終獎金予訴願人，訴願人乃於 97 年 3 月 20 日向該局陳情，經勞工局以 97 年 4 月 7 日北市勞人字第 09731364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再次陳情 96 年度未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1 案，.....說明：.....二、本局 9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9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僱用）臨時人員年終考核會議』，臺端考核等第評定丙等 65 分，依『96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七、（四）規定：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爰此，本局核發臺端 96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於法無據.....。」訴願人對上開 2 函均表不服，於 97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勞工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訴願人任職勞工局擔任臨時人員工作，其與勞工局所訂立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工作契約書，核其性質係屬私法上之僱傭契約，則本府勞工局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40737600 號及 97 年 4 月 7 日北市勞人字第 09731364600 號函，係該局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自非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人因僱用人員不予續僱等事件所生之爭執，核屬私法關係之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訴願人遽對上開 2 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